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12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伟”）拟向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 6,188.60 万美元。上述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均为无息借款。

2、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持有伟

明新加坡公司 90%股份，项奕豪和项鹏宇 100%持有的上海璞骁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10%股份。伟明新加坡公司与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合资成立 PT JIAMAN NEW ENERGY，投资建设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9 亿美元。

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或下属温州嘉伟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39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述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股东方协商确定利率，公司和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利率相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高冰镍项目投资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1）。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伟明新加坡公司持股 10%的股东上海璞骁按出资比例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为推进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冰镍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伟明新加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新加坡元，其中温州嘉伟持股 90%，上海璞骁持股 10%；董事：XIANG YIHAO；业务性质为“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101A UPPER CROSS STREET #10-14, PEOPLE'S PARK CENTRE SINGAPORE”。

2、伟明新加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06	25.84
负债总额	567.60	30.00
净资产	708.46	-4.16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	-1.58

3、伟明新加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伟明新加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1月26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项奕豪持有99.99%，项鹏宇持有0.01%；合伙期限：2022年1月26日至2042年1月25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5号2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奕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海璞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璞骁本次拟同步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689.6万美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无息借款。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公司分别与温州嘉伟和上海璞骁签署《借款协议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借款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出借方：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方：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由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61,886,000.00 美元/6,896,000.00 美元。

3、借款利率：无偿使用

4、借款期限：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违约责任：借款方逾期不还的，应按照逾期清偿借款本金的 0.5%/日向借款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全部实施后，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实际借款总额不超过 0.67 亿美元（按 2022 年 11 月 10 日汇率 1 美元=7.2419 元人民币估算，预计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4.8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人民币 2,402.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没有发生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